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延長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0月20日（星期六）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18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通恆信租賃」	指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6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 (董事長)

瞿秋平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余莉萍女士

陳斌先生

許建國先生

鄒躍舟先生

張新玫女士

沈鐵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肖遂寧先生

林家禮博士

張鳴先生

馮倫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關於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8年10月19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擬將海通恆信租賃H股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18個月，自此議案經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由於有效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屆滿，現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8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本次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在此延長期限內獲得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核准，則授權有效期至本次海通恆信租賃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全部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止。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

董事會函件

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0月20日（星期六）派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18年11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